**四川音乐学院2018-2019学年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依据《四川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管理办法》，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 、申请条件**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二、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在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并达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可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本着全面衡量、突出优秀的原则，严格评定标准，保证质量。

（三）研究生学业奖金以院系、年级来分配评奖名额；

（四）凡具有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参加研究生学业奖金评选：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九大精神。

2．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模范执行研究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本学年度无补考、无重修、无无故旷课记录、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4．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的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5．集体荣誉感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爱护公物，维护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行为习惯；

6．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年内，各门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及以上者,可申请一、二等奖学金，各门课程达到60分及以上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标准与金额**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各院系以全体申请该奖同学综合评分高低排序，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2018-2019学年）》来择定一、二、三等奖学金。达到上一等分数标准而未获选者，自动进入**下一**等次的奖学金评定。

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详见《四川音乐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 **评选程序**

1．原则上由学生在9月23日下午17:00前将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各院系；

2．各院系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名额分配情况进行初评；

3．对初评结果在9月29日至10月8日进行公示，要求公示在院系官网及学生常用qq群；

4．各院系于10月9日12:00前将要求材料报送到研究生处；

5．研究生处进行复查，如有不符合申请资格者，直接取消，不再增选；

6．10月10日学校评审（具体时间待定）；

7．研究生处将评审结果于10月11日至10月15日在研究生处官网及研究生各年级QQ群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

**五、院系需报送材料**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打印稿一式两份）；审批表中所涉及加分项的所有证明材料由院系审核并保存备查。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名单。

 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8日